司法官第 57 期新竹學習組院檢學習心得分享
見微知著──從個案談學習心得

■第 57 期學習司法官 盧柏翰

■■■ 目　次 ■■■

壹、寫在前面
貳、「先生先生，你知道男性平均壽命是76.8歲嗎？」
參、病急亂投醫
肆、名車的歸宿
伍、結語

壹、寫在前面

身為學習司法官，最常做的事情除了撰寫書類外，大概就是開庭了，以前總聽前輩們耳提面命直接審理的重要性，也是在實習的這幾個月，才有了較深的體悟。對我們而言，各站學習的時間極其有限，希望在各站學習時有機會經歷難案、大案是人之常情（當然，要避免被老師知道有這種想法）。但一邊學習反而發現，平凡處才能見不凡，每一宗卷都是一個故事，與其說是經手案件的對白或案情有多特殊、法律見解有多複雜，不如說因為每次隨同開庭或執行強制處分，所帶來的情感刺激跟衝擊跟單純看卷比起來都是數以倍計的，甚至有可能在開庭當下因經驗不足而無法消化。但我們都很享受跟著老師們一起腦力激盪如何應對突發狀況，設想自己分發後遇到相同問題將如何處理。

以下的數則故事，有的令人莞爾；有的令人憤怒；有的令人無語，藉此機會向各位分享。為保護當事人隱私及顧及某些案件仍處於偵查階段，以下案例描寫之人物均以綽號代稱，並隱匿、改編部分事實。如有雷同，實屬不幸。

貳、「先生先生，你知道男性平均壽命是76.8歲嗎？」

老乃與徐娘均年近半百，老乃不

顧徐娘已有家室，單戀徐娘多年，係稱職且資深的工具人。2016 年 7 月，2 人相約出遊爬山、觀賞瀑布。爬著爬著，偶然在森林步道旁看見數塊木頭隨意棄置（實為森林法所定之貴重木：臺灣肖楠，又稱臺灣翠柏），徐娘因甫搬家缺少傢俱，便要求老乃協助將其全數搬回車上。老乃當時雖不知這木頭什麼來歷，但心想這幾塊木頭裁切平整、香氣內斂溫和、紋理和質地又細緻厚實，確實很適合拿來作為傢俱擺設，只要徐娘喜歡，他也喜歡，徐娘的任何一點溫柔，都可以教他義無反顧。

於是，老乃費了九牛二虎之力獨力將這木頭全數搬回車上，完工後，2 人山也不爬了、瀑布也不看了，便興高采烈地駕車離去，甫離開山區就被林務局的人員逮個正著。東窗事發後 2 人很有默契，由老乃替徐娘一肩扛下，徐娘也從善如流，事實版本變成「老乃搬家老乃貪，老乃起意老乃搬」，徐娘只是在旁附和但並未阻止。最後，徐娘雖被認定是違反森林法第 52 條[1]的共同正犯，但因無前科且載運之車輛係老乃所有、亦未參與搬運行動，經檢察官酌情予以緩起訴處分；老乃則因前有多項前科且被認定為本件犯行之主謀，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且老乃曾因毒品案件遭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確定，前因執行未到而遭通緝，故即日發監執行。

看完卷後，原以為這只是一個單純的案件，被告到庭後有很大的機會續為認罪之陳述，或許還可以改行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然而，開庭時，法官履踐權利告知後，老乃首先是轉身背向法官緊閉雙眼，對法官所言亦不聞不問，待法官曉諭本件被告所竊係臺灣肖楠，因屬貴重木而應加重其刑，且老乃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 5 年內再犯本件，構成累犯，所以至少應面臨有期徒刑 1 年 2 月以上之刑責，並應併科逾肖楠價值 10 倍之罰金（約新臺幣 100 萬）。老乃像極了引信很短的炸藥，一經點燃，馬上就爆炸。他先是嘗試逃離法庭，被前來支援的法警制伏後，又大聲咆哮：「什麼爛法律嘛，我不過就是撿個木頭竟要關 1 年多，還要賠 100 多萬」，並隨口辱罵三字經表示「我不開（庭）了，我不開了，怎麼開嘛」。事情發展至此，我不得不佩服老師的耐心，除了不疾不徐地安撫被告的情緒外，還貼心地開始上起了森林法相關的詳細法治教

[1] 森林法第 52 條規定，結夥二人以上竊取森林主、副產物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罰金（第 1 項第 4 款）；若竊取者為貴重木，加重其刑至 2 分之 1，併科贓額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罰金（第 2 項）。

育課程（以下 3000 字略）。

幾經折騰，老乃被安撫後，才娓娓道來他為何如此激憤，當日其實全部是徐娘的主意，他是為了博取愛人歡心才一肩扛起，然而事發後徐娘亦未曾探監表示關心，老乃一思量，主謀的徐娘只受緩起訴處分，現在也許正在家享著天倫之樂，怎麼想怎麼不公平，又忽聞刑度與其內心所預想相差甚遠，方才控制不住情緒。訊問接近尾聲時，老師問老乃對刑度有無意見，（叮叮叮叮～ Round2 ！）老乃再次發作：「憑什麼我幫別人，她緩起訴，全都我一人承受。我這輩子再也不作好人！」、「反正我這趟可能也要關到『回去』了，你最多也是判那樣，隨便你判！」其實，除了指責老乃不該任意替人頂罪、藐視法庭、態度惡劣、作惡多端之餘，令我疑惑的反而是，他究竟是要回去哪裡。且依照 105 年內政部統計處統計數據，男性平均壽命為 76.8 歲[2]，老乃明明才近 50 歲，他案與本案加起來可能才 11 年多，到底是在哪一個環節的資訊傳遞上出了什麼問題，就不得而知了。老乃一直到離開法庭時，嘴裡還念念有詞：「這不公平…這不公平…」

回顧整個案件，法官的態度懇切、開庭準時、對於不懂的法律規定還開設法普小教室、充分予其發表意見之機會、適用法律無誤且程序無瑕疵，但老乃會覺得法院的判決公平嗎？我想不會，即便他沒有上訴，也不是他「折服」了，多半只是因為已經自我放逐。以上的經歷大概是學習這 9 個月以來，所見最失控的場面。題外話是，雖然這一切的過程很驚險且老乃與多位法警發生肢體衝突，但因老乃長的太像電影「天外奇蹟」裡面的方臉老伯，一度讓我出戲。

老乃的情緒摻雜了愛不到人的無奈、付出得不到回報的悲憤、對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的不諒解、對森林法刑度過高的抱怨、對人生的絕望，每一種情緒都像一副有色眼鏡，影響著他對判決結果的評價。我們總覺得，只要熟稔法律、認真辦案、社會經驗豐富、視當事人如親、有同理心、有耐心，在訴訟程序的盡頭等著我們的就是「公平」。但在上述例子裡，徐娘芳心何屬，就像「天要下雨，娘要嫁人」一樣，誰也控制不了、攔阻不了；偵查檢察官依其職權如何認事用法予以被告處分，也非法官所能置喙；法定刑度高低，除了少數個案得適用刑法第 59 條外，最低刑度就是明

[2] 內政部統計處，我國生命表，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取自：https://www.moi.gov.tw/stat/life.aspx。

擺在那裡，提醒著你五權分立。在還沒有開過任何一次庭之前，種種的因素就已經註定老乃會認為判決結果不公。

黃榮堅教授在《靈魂不歸法律管——給現代公民的第一堂法律思辨課》一書提到[3]：「法律上每一個案件的公平正義不會固定在法條文字裡面，不會固定在判例文字裡面，不會固定在一切的形式裡面，因此只能不斷的在個案裡用心尋找。」的確，我們在找，被告在找，被害人也在找，但裁判文書，終究只有一個版本，不可能上傳後標註「被告版」、「民眾版」、「檢察官版」，如何透過幾次開庭短短的時間內，權衡所有情節，求出「公平」的最大公因數，是一生的學問。

有人說，「真愛就像鬼故事，聽的多，見的少，且每人所見均不同」，對法官而言，焚膏繼晷、兢兢業業工作的目標就在於實現公平正義，「公平」隨處可見，俯拾即是；但對一般大眾而言，跑法院比跑醫院還不樂意，一輩子也許就只告人或被告這麼 1、2 次，雖然誰都不想以偏概全，但最終還是只能無奈地用極度片面的資訊來評價司法，而這些評斷，一點一滴地匯流成所謂的「司法公信」，在法官作出任何決定時，靜靜地在一旁流著、看著。某程度來說，「公平」之於他們，可能真的像真愛，只能自己細細體會，見沒見著也只有自己知道。

有了這樣的體認之後，我才慢慢理解為何指導老師們對於被民眾陳情、案件被上訴、法律見解被挑戰時，反應是平靜的。不是不在意，而是不強求，在能力許可的範圍內，能做多少就做多少，至於案件或當事人給的反饋嘛，「豈能盡如人意，但求無愧我心」。

「你說你愛了不該愛的人，
你的心中滿是傷痕。
你說你犯了不該犯的錯，心中滿是悔恨。
你說你嚐盡了生活的苦，找不到可以相信的人。
你說你感到萬分沮喪，甚至開始懷疑人生。」

參、病急亂投醫

在院方學習時，因新竹地院就未有本案繫屬之聲請假處分、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事件，係由民事執行處法官處理，老師考量此類案件較少見，即便尚在他站學習，亦多會與我們分享並交流

[3] 黃榮堅，靈魂不歸法律管——給現代公民的第一堂法律思辨課，商周出版，2017 年 8 月，頁 177。

意見。

故事是這樣的，小欣與前夫小華共同經營公司，而由 2 人之多年好友阿謙擔任公司負責人，當初因為公司營運的需求，2017 年年初經阿謙同意後由阿謙提供房屋作為擔保向阿俊借款 600 萬供公司使用，因而設定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 700 萬予阿俊。後因公司週轉困難而無法按期清償債務，經阿俊向法院聲請拍賣阿謙之房屋。阿謙在收到拍賣抵押物的裁定後，心有不甘，在今年農曆年前後陸續開始以電話頻繁向小欣催討返還債務，並用通訊軟體 Line 留言要與小欣玉石俱焚、要求入贅小欣家（小欣與小華育有一女小幻，未成年）、持續在外辱罵小欣係縮頭烏龜、要把小欣捅死等羞辱及攻擊性言詞。小欣因為擔心阿謙一時衝動而危及其安全，認為若不設法即時制止阿謙之行為，勢將發生重大且難以彌補的損害，因而向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內容為阿謙不得再以任何方式打擾、警告、恐嚇、辱罵小欣、小華、小幻等人，且應遠離以上 3 人住處及公司至少 100 公尺。

看到這裡，其實馬上就可以聯想到，阿謙的行為涉及恐嚇危安、公然侮辱，小欣自然可以提起刑事告訴，但環顧四周，這裡是民事庭。開始討論前，先看看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之規定及最高法院見解（最高法院 22 年抗字第 1099 號判例）:「於本案訴訟能確定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係指因避免重大之損害或因其他情事，有就爭執之法律關係，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而言，此必要之情事即為假處分之原因，應由聲請假處分之人，提出相當證據以釋明之，且須就其請求及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原因加以釋明，二者缺一不可，苟不能釋明此種情事之存在，即無就爭執之法律關係，定暫時狀態之必要。」

開庭時，小欣跟小華均到場，並提出監視錄影畫面及手機通訊軟體截圖照片等為證，過程中自 2 人憔悴的神情都不難發現，這一連串的事件，從公司經營不善即將倒閉，到昔日摯友反目成仇，除出言不遜外，甚至還對 2 人疼愛的獨生女動起歪腦筋，已嚴重影響他們的生活，陳述時甚至還一度因情緒激動而哽咽無法陳述。略為整理小欣所述內容後，可以發現，就當事人適格部分，因民事訴訟法關於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規定，並無類似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保護令得將保護範圍擴及其他家庭成員之明文，故就小欣為前夫小華、子女小幻

所聲請之部分，當事人不適格而應予駁回；次就釋明本案請求存在之部分，依小欣所提出之事證，已足認阿謙曾以仇恨性之辱罵言詞侵害小幻之人格權而可能構成侵權行為，已達釋明之標準。

然就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原因部分，因小欣多次提及「我們沒有錢，將來亦不打算提起民事訴訟，我提起本件聲請的目的是為了我女兒」、「我根本不在意阿謙說些什麼，也沒有因此感到害怕，我只是想保護我女兒」、「我是真的有欠他錢，因為完全沒錢還所以才故意避不見面，他才情緒激動」，且除通訊軟體對話截圖外並未提出其他證據釋明阿謙確曾以其他方式為騷擾行為，現今之通訊軟體又多設有封鎖之功能可阻絕訊息傳遞，是法官最後認小欣未舉證釋明此部分，又現行法已無法僅供擔保代替釋明，故最終裁定駁回。

其實，做了什麼樣的陳述會有什麼法律效果，引起什麼樣的蝴蝶效應，當事人並不了解，法官或檢察官問的每一個問題，對應的是哪一個構成要件，背後想挖掘出的資訊是什麼，當事人自然更不可能知道。相類似的情形屢見不鮮，除了本件小君的例子外，尚有 2 例：

一、在刑庭實習時，老師考量案情已逐漸明朗，開庭訊問收押中之組織犯罪成員，因初步判斷已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便問被告若交保會不會與其他未到案的幫派成員聯繫。設身處地地站在被告的立場，用膝蓋想大概也會回答「我保證不會」之類的例稿式回答以換取自由。孰料，被告很興奮地說：「法官你放心，我只會去跟他們說我沒有把他們咬出來的那個版本！」只見公設辯護人的臉色變得跟袍子一樣綠，和被告漲紅的臉頰形成鮮明的對比。撰寫本文之時，聖誕節也近了，忽覺格外親切。你想的沒錯，被告還押了。

二、在家事庭學習時，某次受理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就暫時保護令前已核發之部分，先一一向聲請人核對欲聲請之保護令之內容為何：

（一）「要聲請的項目是否包含『禁止相對人與你接觸』？」

「接觸…是肉體上的那種嗎…他沒喝酒的話，可以喔…（羞赧）」

「……」

（二）「那聲請的項目包含『命相對人遠離你的住處』？」

「唉唷，怎麼遠離啦，我們就住在一起，那個房子那麼小！」

「……」

一陣無語後，該進行的程序還得進行，法官詢問其真意是否即為撤回聲請，聲請人卻又百般不願，「他沒喝酒的時候人很好，喝了酒就變成不同人，不像我老公，還會動手」。庭後，因為我見老師開庭時頻頻低頭不語，身體微

微顫動，便詢問老師是不是剛剛開庭時看到什麼令人感動的事，或有什麼困難的法律問題正在沉思，請老師不吝與我分享。

「沒有，我在憋笑。」

「好喔。」

以上的情形雖然案情單純，事實也很明確，但遇到這類情形，其實對法官而言，亦是一種兩難，構成要件為何跟法律文字如何解釋，連法律人都未必能理解，自然更難期待法律素人，但針對各個制度間之份際與功能，仍必須謹慎把關，並應於當事人對法條文字或概念操作不熟悉時適時闡明之，不宜逕予駁回。我仍清楚記得，當時老師形容前述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案件係「牙痛看骨科」，雖然當事人對於專業領域並不了解，且此掛錯號的不利益不應完全由當事人承擔，但若是明明無法依其所需對症下藥，卻仍強行介入治療，反而對當事人不利，有時轉診（闡明其他可救濟之法律途徑）才是最好的選擇。本件除了小欣所提之證據尚有不足故應予駁回外，亦應向當事人就禁制令、保護令、刑事程序等制度為闡明，以畢其功於一役，若僅草率地准許，可能反而使小欣誤認保障已足，而未循他法積極處理阿謙之違法行徑。

「你想要的，我卻不能夠，給妳我全部。我能給的，卻又不是你，想要擁有的。」

肆、名車的歸宿

猶記得還在刑庭學習的最後一週，突然接到一通陌生的電話，原以為是打來跟我說我的兒子又被綁架了，接起來才發現是檢方導師，預告下週詐騙集團專案要收尾，執行搜索臺灣區主嫌「澎澎」之住處，及扣押價值不斐的法拉利跑車，讓我跟警察去現場埋伏。聽到埋伏 2 個字，以前看過的警匪槍戰電影畫面在腦海裡「咻～咻～咻」的滑過，緊張之餘又有點興奮。還沒脫離院方學習相對靜的氣氛和刑庭法官的思維，偵查的學習就猝不及防的開始了……

執行當日早上看完偵查報告後，大致描繪出案件的輪廓及了解當日之任務編組、行程，便等待與員警一同前往參與勤教會議。趁此空檔老師便向我分析這個案件如何順藤摸瓜地查獲源頭，以及分享辦理專案時應隨時與承辦人聯繫確認案件發展進度，就員警所初擬之偵查報告應詳加檢查有無缺漏、誤引之處，若牽涉人數眾多，宜製作組織圖並詳加標明各該成員於集團中扮演之角色及綽號，俾閱讀者快速了解案情。檢察官既作為整起行動之組織、指揮者，惟

有對案情有相當的了解，方能在執行現場發生突發事故時沉著以對，指揮員警排除。畢竟到頭來，警察服的是能力，不是職位。且應留意的是，在執行搜索、扣押前，勢必須掌握犯嫌之實際住居所或有無營業處所等情資，若僅以戶籍址為據，極可能撲空且打草驚蛇，而了解實際住居所位置可透過事前之通訊監察、通聯分析、書類調閱、信用卡資訊查詢或以實際跟監之方式為之。本件所以能難得地追查至詐騙集團上游，係因原先已掌握網羅車手之重要角色「辛巴」之行蹤，跟監後見其與澎澎及多名機房人員見面；且調取入出境資料後發現辛巴、澎澎及澎澎之妻子「丁滿」曾一同搭機出國，交往密切，才續而追查澎澎。復陸續經到案之下線車手指認，而循線查獲。初步調閱澎澎名下財產、所得、報稅資料及銀行帳戶，發現每月不固定有多筆高額款項匯入其與丁滿之帳戶，且澎澎購入法拉利跑車之時點，與被害人指證遭行騙之時點相近，足認該車高度可能為犯罪所得之變體。且於辛巴遭檢方聲押獲准後，澎澎立刻大動作將尚欠之高額車貸一次繳清並過戶丁滿名下，凡此種種跡證及於敏感時間點過戶之可疑舉動，均足認澎澎恐涉及脫產或隱匿犯罪所得之行為，有搜索其處所[4]並扣押跑車之必要，乃一併於聲搜書內載明本件應扣押該跑車。

正如同老師所一再強調，檢察官係偵查方向之主導者，應如何偵查、調查至何種程度均存乎一心。某日晚間，見老師同時有數個專案在進行，幾乎連假日都在加班，沒有自己的時間，本想說些什麼，老師彷彿看出我心中的疑惑，淡淡的說了句「怕累，就別幹我們這行」後瀟灑離去。直到後來我才發現，帥的不是話，是人。

言歸正傳，在執行專案之前，員警就已透過跟監之方式，掌握澎澎的行蹤，上下班時間為何、何時須接送親人等，綜合統整此些資訊後，方能於搜索時限內擇定最適合執行的時點。當日中午，我隨同員警一同前往參與勤教會議，參與前本以為只是一個簡單的說明，實際與會才發現，舉凡承辦人、交通工具、執行事項、對象、地點、帶隊人員、蒐證人員、搜扣重點、應搜扣之處所、所用器材…等細節均詳細記載，承辦人並再三確認任務分組、各小組聯絡管道是否暢通、澎澎今日若未出現應如何重新組織行動，以便執行發生事故時，可

4 因本件屬詐欺集團案件，搜索之重點將置於有無工作機、電子產品之電磁紀錄、帳冊、存摺、匯款單…等關鍵證物。

馬上知悉哪一環節有所疏漏，迅速補正。抵達現場後，因員警已多次前往現場勘察，兵分三路尋找隱蔽之位置，將車庫、澎澎住處前門、後門等處包圍，人數雖然不少，但均熟練地化身為運動的路人、便利商店內喝著咖啡的文青，與背景融為一體。此外，還須注意有無可疑車輛在附近徘徊、車輛務必熄火否則長時間停留容易使人起疑、勿東張西望等細節。時間一分一秒的經過，澎澎預計回家的時間已過，沒有人說話，因為全都屏氣凝神地等待跑車入鏡。

忽然間，一道流星劃過，不是，是那台閃亮的法拉利跑車出現，為避免澎澎駕車逃逸或衝撞員警造成傷亡，員警待澎澎將車停入車庫、澎澎、丁滿陸續下車後始上前表明身分並出示搜索票，所幸並無發生任何肢體衝突，也許是澎澎見其他同夥已陸續落網，早有預期終將輪到自己。入屋後因澎澎係與家人同住，搜索時員警並特別注意各人所管領之區域為何。不知為何，總覺得澎澎的家人並未特別意外，除了議論紛紛這次又是哪一條之外，還討論起刑度可否易科罰金，有說有笑，我想，也許是他們比較樂觀吧。扣得相關證物後，前往車庫扣押車輛前，澎澎離情依依地向小女兒說：「要聽媽媽的話」，只希望這樣的畫面沒有對她幼小的心靈造成衝擊。隨後便一同前往扣車，在清點完車內物品、記錄車身現況、拍照存證後，便駛回警局保管。有趣的是，因在場員警沒人開過底盤這麼低的跑車，都怕不慎刮傷烤漆或撞毀底盤，還好小隊長以身作則扛下這個艱鉅的任務，至於回程都只敢保持在最低速限一事，我已經答應他保密了。

猶記得一開始到地檢署學習，好像劉姥姥進大觀園，什麼都想跟、什麼都想學，但也時常被老師質疑「還沒學走就想飛」、「發生問題你跑的動嗎」、「誰拖的動你」，我的玻璃心就在屢次的職業災害中碎了一地。但有了這次難得隨警方親臨現場的體驗，我也漸漸能夠體會，為什麼老師會說「有些專案不能跟」，畢竟一來我並未受過專業的體能訓練、二來現場突發事故瞬息萬變，尤其是埋伏行動，僅能依照犯嫌之習慣推估其作息，身上是否攜有槍枝、刀械等違禁品亦無法預測，多一個人，可能就大大增加員警執行計畫的難度。

順利扣得跑車後，保管的重責大任就落在警方肩上，除前所述在扣押現場光是應由誰將車駛回就已經很令人頭大了，此類物件因性質特殊，不只保管、保養極為不易，折價之速度也是驚人地快，若欲待法院判決確定執行，因案情複雜且牽涉之被告、被害人眾多，價格很可能只剩下數十萬，這樣的結果

對被告、被害人來說都不樂見，故偵查中將扣押物變價（拍賣 / 變賣）後保管價金，應係較妥適之方式。

依刑事訴訟法第 141 條之規定：「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有喪失毀損、減低價值之虞或不便保管、保管須費過鉅者，得變價之，保管其價金。（第 1 項）前項變價，偵查中由檢察官為之，審理中法院得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代為執行。（第 2 項）」，且按本條於 2016 年 6 月 22 日修正時之理由亦載（節錄）：「扣押財產有減低價值，或保管須費過鉅顯不符合比例原則之情形，自得斟酌具體個案之需求，及時予以變價而保管其價金。又變價方法，亦不限於拍賣，例如金、銀物品或其他有市價之物品，即不以拍賣為必要[5]。」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之立法理由亦詳載：「檢察官依刑事特別法規定，為保全未來追繳、追徵或抵償而扣押被告財產者，因追繳、追徵及抵償雖與一般沒收觀念不同，但屬沒收之替代處分，本質上仍係為剝奪被告因犯罪所得之不法利益，學理上稱之為『廣義之沒收』，若此等扣押物品有毀損滅失之虞者，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140 條及第 141 條之規定辦理。」本件，既已初步認定澎澎因參與詐騙集團犯加重詐欺罪之而有鉅額所得，且綜觀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 2 項及組織犯罪條例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犯第三條之罪者，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亦同（應予沒收）。」，故縱使該車目前登記於丁滿名下，依上開規定亦得扣押之，又其確屬性質上價值極易因時日經過而折舊減損，且保管不易者，堪認已符合上開規定，而得按偵查中變價之程序處理。

應特別說明者係，雖依前揭條文及注意事項之規定，偵查中變價於要件上並不以「得被告同意」為限，僅須檢察官有相當理由認符合要點所列情形而有變價之必要即足，但此變價既涉人民財產權之限制，且檢察官為拍賣處分後，被告或扣押物登記名義人不服者，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提出準抗告，尤須慎重為之，故除檢察官辦理拍賣程序前，應檢附檢查表簽請所屬檢察機關首長核可後，送分「變價」字號處

[5] 修正理由另載本條修正係參考強制執行法第 60 條第 1 項之規定，亦即針對有易於腐壞之性質者、有減少價值之虞者、為金銀物品或有市價之物品、保管困難或須費過鉅者，得不經拍賣程序，將查封物變價之。

理，亦應使被告或利害人關係人享有了解拍賣程序相關規定、流程及充分表達其意見之程序保障。另外，依據被告之請求而認為適當者，亦得將扣押物拍賣之，自屬當然[6]。

誠然，最快速、方便的作法仍係由澎澎自行提出相當金額之擔保金，撤銷扣押後再委請親人朋友將該車出售予熟人或熟識之店家，因偵查中變價程序即便再快，亦須一定時日，依前開注意事項第 5 點至第 7 點之規定，檢察官於拍賣前尚須向相關機關函詢扣押物有無欠稅、積欠罰鍰、設定負擔及得否移轉登記、並應就扣押物為二次勘驗確認其內有無遺留物品及現況、若為貴重物品應送鑑價、且公告距離拍賣應有 5 日之間隔…等，雖較之以往待刑事判決確定後方為處理已非常迅速，但每一次的發函都是一次等待。故本件初訊時，即已向澎澎及律師曉諭，若其自願提出相當於經扣押之車輛價值之金錢以供扣押，得請求撤銷扣押[7]，惟予其數週時間仍籌措未果。

第二次針對偵查中變價程序訊問澎澎的重點則在於曉諭此類車輛有保管上之困難，告知目前警方因無特殊設備且受限於人力，可能將車輛移置於大型贓物庫保管、該車因高度可能為犯罪所得變得之物亦不可能逕予發還、所有因偵查階段、審判階段時日經過而折舊之部分，均須由其自行吸收等情，曉以利害後再由被告自行決定是否將該車變價。又因本件另可能涉有借名登記之情形（車輛登記於丁滿名下），故就該車何時移轉所有權、因何移轉、有無對價、現由何人實際使用該車輛等情，也是訊問的重點。值得一提的是，偵查中變價制度算是較新興之處理方式，被告對於流程多半不了解，開庭時澎澎甚至還質疑「通常拍賣不是都還要等一拍、二拍、三拍，過程中還會數次減價，這樣真的會比較快嗎？」而對於是否同意變賣多有疑慮，顯然混淆強制執行法之概念與偵查中變價程序，而有加以說明之必要，才能確保被告的同意確實屬於知情同意 (Informed Consent)。

經過了漫長的解釋過程、分析利弊後，澎澎呆了一晌若有所思，最終還是簽下請求書請求檢察官開啟偵查中變價程序。澎澎同意後，便要求能最後再看愛車一眼，老師向其曉諭，將來會安排「二次履勘」，偕同澎澎、丁滿前往

6 前開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2 點參照。現行各地檢署之作法，多係向被告曉諭盡速變價能減損其經濟上之損失、介紹變價相關規定及流程後，由被告同意拍賣或主動請求之，仍較尊重被告己身之意願。

7 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扣押財產注意事項第 9 點參照。

確認車內是否還遺留有個人物品、車身於保管或運送期間是否另有損傷等，將車輛現況及相關事項載明筆錄，俾免日後拍定人爭執車況。並當庭提示跑車照片，告知目前保管現況，澎澎一看到愛車的翻拍照片，得知愛車安然無恙，甚至停放的車位還很寬敞並有專人看管，待遇尊爵不凡；一聽到二次履勘還可以見愛車最後一面時，那殷殷期盼的眼神仿如欲與愛人相見[8]。所以我說澎澎啊，你愛車愛成這樣還匆忙脫手，豈不是更加奇怪嗎？

法網恢恢，疏而不漏，早知如此，何必當初。

「只要看你一眼，一瞬間，
哪怕是最後畫面。
只要看你一眼，一瞬間，足
夠我熬過千年。」

伍、結語

有人問：「全世界最互相信任的是誰呢？」答案是從小到大的老師們，「等你國中就會了」、「等你高中就會了」、「等你大學就會了」的聲音此起彼落、言猶在耳。從進學院開始，第一階段實習、第二階段實習、第三階段實習，乃至分發後，每個階段都有預想得到、預想不到的大小問題，身為學習司法官的階段性任務，自然就是把上個階段老師們託付給下個階段的老師們的問題好好地學習，並竭力防止這個階段的老師說出類似的話（笑）。

有時指導老師忙著開庭、出差、製作書類或其他雜事，無法抽出一整段完整的時間教學，所幸老師們都非常有耐心地指導並隨時關心我們的學習狀況，即便是庭與庭中間休息簡短的討論，或是從法庭走回辦公室時提點方才開庭有哪些事項需要特別留意，都再再讓人感受到老師們的熱誠。我清晰記得老師曾說：「我盡力地把我認為重要的都教你，但這裡就像是大學，除了我開給你的必修課外，願意選修多少、能選修多少，全看你的能力跟勤奮程度」。比起第一階段學院為我們精心安排、烹調滿漢全席讓我們吃到飽，一整天努力吸收消化，感覺實力就精進了、自己就成長了。院檢實習更像是「豪華自助餐」，說得出口的菜色都有，雖偶有在地風情且與市售食譜料理方式不同，但別出心裁，更具風味。因篇幅有限，僅介紹以上三道特色佳餚，有興趣者，下期同一時間請繼續收看！

8 因筆者撰文時地檢署尚未實際公告拍賣該車輛，故僅就偵查中變價筆者所經歷之前階段予以介紹至此。

總的來說，經歷這將近 1 年的實習，我們都可以很有自信地說已非當初吳下阿蒙，但不論如何，擔任司法官的這條路才正要啟程，肩負著來自各方的期許，帶著一路上受到的幫助、指導跟批評，還有各個老師們交待在危急時才能拆開的秘密錦囊，即便可以預見將來的困難險阻不斷，制度、環境都將面臨鉅變，但「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

陸、參考書目

1. 黃榮堅，靈魂不歸法律管——給現代公民的第一堂法律思辨課，商周出版，2017 年 8 月。